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志祥

電話：99325

電子信箱：ashine@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103029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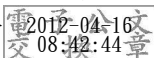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獎勵本市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030294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1年度「臺南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符合旨揭計畫敘獎者，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及校長敘獎申請表函報本府備查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小教科 



1010302943